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后来： 哈穆德先生（副主席）（约旦）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416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9/894, A/60/37, A/60/164, A/60/228, A/C.6/60/2 及 A/C.6/60/3)

1. **Latheef 先生**（马尔代夫）说，最近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伦敦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国际合作在与恐怖主义罪恶威胁的斗争中的重要性，联合国尤其要在制订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战略方面发挥作用。旨在恐吓人民的行动，不论在哪里发生，都应以同样的严肃性和警惕性加以对待。同时应采取行动，打击恐怖行动的实施者及其支持者、庇护者或其行动的受益者。

2. 对马尔代夫来讲，任何恐怖袭击都会使人回忆起将近 20 年前，恐怖分子在这个国家实施的杀戮。在此后的每一年里，马尔代夫代表团都敦促开展有效及时的国际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马尔代夫已经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框架，恐怖分子在其国土上再也找不到藏身之处。马尔代夫已加入多个区域和国际反恐公约。然而，作为一个小国，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束缚了与不断增长的威胁作斗争的能力。因此，国际社会应尤为重视支持类似国家加强机构能力，并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防范并打击恐怖主义。在最小的和最弱的国家实现安全之前，全球全面和平与安全恐怕难以实现。

3. 马尔代夫政府认为，增加互动、协商和合作，对于建立有效的安全安排和法律框架来补充国际努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马尔代夫高兴地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已经生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也反映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在这个问题上加强努力达成共识的时机已经到来，希望本届联合国大会能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Baja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积极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袭击表明了迅速加强国际反

恐怖主义努力的必要性。尽管 1970 年代以来已谈判产生多个国际反恐公约，但为政治和意识形态目的对无辜人民的大规模屠杀却仍在继续。提到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和相关安理会特设委员会的活动，他说，第六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时机已经到来。

5. 菲律宾未能幸免于恐怖主义暴力袭击，已经通过提高警惕、双边和区域安全网络及宗教间对话进行反击。在信息交换、边境安全巡逻等诸多领域，菲律宾还与东盟成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缔结了诸多双边及三边合作协定，阻止海上和陆上的恐怖分子。应采取全面措施，消除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制止为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措施应包含旨在消除贫困、减少权利被剥夺现象、保护自由、维护人权、促进发展的项目。菲律宾认为，要打击恐怖主义，赢得人心很重要。

6.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为不能独自采取反恐措施的国家提供法律基础，应当紧急通过。菲律宾已经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不仅是一份有效的文书，更象征着会员国在追求崇高目标方面寻找共同立场的能力，也应鼓励各国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然而，打击恐怖主义需要资源。尽管恐怖分子有意分化人民并借其分歧而发展，菲律宾政府相信，联合国能够找到共同的立场，打败共同的对手，必须为消除世界上的恐怖主义这个共同目标团结一致。

7.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最近在伦敦和印度尼西亚发生的事件，再一次使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受到关注。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恐怖主义受到坚决谴责。摩洛哥相信，联合国是各国形成协调一致的在打击恐怖主义反应的合适论坛。在这方面，他回顾第六委员会在摩洛哥主席的主持下已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法律制度。然而，这个法律制度仍然存在空白，因此应不遗余力地在本届会议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草案将在保持各部门现

有公约力量的基础上，对其形成补充。然而，有必要明确全面公约与部门公约之间的关系，并制订通过恐怖主义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定义。在摩洛哥主席主持下，第六委员会在夏天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解决与恐怖主义定义有关的争议若干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摩洛哥政府认为，如果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国际法的不同领域，就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是完全可能的。无论如何，应不遗余力在 2005 年底之前作出结论。

8. 必须认识到，面对如此严重的威胁，各国单独行动已经不够或没有效果。任何共同行动的成功将取决于各国能否团结一致，多方面全球战略能否得到实施。但是，在制订类似战略时，打击导致促成恐怖主义的因素固然重要，但同时也要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人权。

9. 摩洛哥政府一直持续、坚定、明确地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将继续如此。不论其原因、动机如何、实施者是谁，恐怖主义并不产生于特定的国家、区域或文化。摩洛哥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成为前所未有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对于理解挑战的范围。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摩洛哥已经实施了一个长期方案，加强犯罪袭击的真正目标——民主发展进程，包括促进国家立法的措施。例如通过反恐主义法案，其中定义恐怖主义罪行，规定相应惩罚，确定警察和法律程序，解决为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问题。另外还正在通过一部反洗钱法案。

10. 摩洛哥国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得到了区域办法以及司法援助和引渡等领域双边协议的支持。区域办法业已得到加强和调整，区域组织和非洲、阿拉伯及欧洲地中海的战略伙伴和盟友都参与了进来。摩洛哥加入了几乎所有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完全支持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所有相关国别报告。此外，2005 年 3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访问了摩洛哥，摩洛哥成为第一个接受该委员会访问的国家。

11. 摩洛哥敦促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会员国放弃分歧，最后作出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12.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墨西哥都在最近的自然灾害中遭受了重大损失。他向后两个国家和最近几天受灾的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慰问。

13. 他希望对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陈述补充一些看法。在危地马拉看来，恐怖主义是令人憎恶的现象，是对全人类的挑战。所有恐怖分子的行动都是故意而且毫无道理为了夺去人命或破坏财产。但这并不足以描述其全部罪恶。一个普通的罪犯极少会计划进行大屠杀或尽可能大规模的破坏。如果他要这样做，也不会得到别人的支持，也不能获得复杂的实施手段。可怕的是，普通罪犯得不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分子却可以获得。

14. 因此，必须采取特殊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应切记恐怖分子会利用普通罪犯，尤其是参与毒品贩运或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普通罪犯的高额收入来资助其活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特定的人群对恐怖分子的宗旨持同情态度，对普通罪犯却不是这样。因此，恐怖分子可以从正规的从事合法活动的合法组织那里获得资源。

15. 此外，恐怖主义行为几乎总有国际性的一面。使用炸弹的恐怖行动几乎都跳不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范畴。由于爆炸物是恐怖分子偏好的材料，这一文书也因此成为反对恐怖主义的一般性条约。1937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以及 1973 年向联合国提交的一个类似条约草案中包含的恐怖主义的定义，都把恐怖主义的特点描述为针对一个国家的罪行。这种观念在 1970 年以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条约、宣言和决议中未得到具体体现。

16. 然而，恐怖袭击几乎总是、或看起来是针对特定国家。此外，恐怖分子通常是在犯罪国之外的国家组

织其活动或获得援助，这可能显示，这些国家当局某种程度上有牵连或疏忽。此外，尽管恐怖分子的动机通常都很混乱，但很明显这些动机都意在加剧与国家之间的和谐所不相容的情绪。

17. 已通过的许多区域和国际文书之间没能得到充分协调，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内。例如，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缺乏一致性，这些定义的起草工作也无法令人满意。此外，作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首要主动措施的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可能根本就没有任何定义。在第 1566 (2004) 号决议通过之前发现了这个漏洞，第 1566 (2004) 号决议的确包含了一个定义。因此，看来第 1566 (2004) 号决议中的定义也应适用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危地马拉政府希望这两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决议能够以此来加以解释。最后，他称危地马拉将尽其所能不遗余力地消除恐怖主义的祸患。

18. **主席**说，他也要向最近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印度、墨西哥和巴基斯坦发生的灾难遇难者家人表达真诚的慰问。

19. **Aliyev 先生** (阿塞拜疆) 指出，世界各地恐怖主义活动的数量不断增加，重申阿塞拜疆对威胁各国安全、主权领土完整，破坏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应该解决其根本原因，包括仍未解决的冲突、落后的国家建设、贫困和缺乏人权。此外，还应采取行动解决相关的极端主义、激进的分离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武器扩散等现象。

20. 遗憾的是，直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之后，我们才认识到针对恐怖主义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回应的必要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有必要在本届联合国大会期间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各方的政治意愿将使实现这个目标成为可能，阿塞拜疆愿意发挥作用。这项新文书将有助于填补现有反恐怖主义制度的漏洞。阿塞拜疆对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包括阿塞拜疆在内的许多会员国已经签署该公约。现

在，关键是有效实施现有文书，阿塞拜疆欢迎安理会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21. 阿塞拜疆政府支持沙特阿拉伯国王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提案和埃及提出的关于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通过一项合作反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提案。所有反恐怖主义措施都应严格基于法治原则。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支持突尼斯提出的拟订一项国际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的倡议。

22. 阿塞拜疆已经加入所有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和一些欧洲公约，并已采取步骤对其国内立法进行相应修改。它还参与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双边和多边协议框架内的努力。在实际层面，阿塞拜疆正在为世界各地的一些麻烦地点提供维和人员。

23. 阿塞拜疆高度重视确保穿越该区域的能源和运输走廊不会受到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威胁的影响。因此，阿塞拜疆参与加强格鲁阿摩集团国家 (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 内部合作的努力，特别是建立格鲁阿摩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其他危险犯罪虚拟中心以及格鲁阿摩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

24. **Al-Abdulla 先生** (卡塔尔) 谴责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全人类共同的敌人，必须予以打击。然而，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司法准则、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必须考虑恐怖主义现象的目标和根源，但应避免双重标准。应当增进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非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对抗恐怖主义的危险。

25. 全世界都期望联合国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这也是卡塔尔的立场。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 2003 年在马来西亚召开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表示，恐怖主义仍然是世界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卡塔尔支持所有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

26. 卡塔尔也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和政治努力，并相信各国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需要达成一个折衷办法。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应当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从外国占领下求解放的权利之间的区别。定义也应该把国家恐怖主义作为恐怖主义现象的一部分。

27.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回应。联合国应在全球反恐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努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8. 应当开展国际努力，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加强和平文化，防止以特定宗教或文化为目标。区域冲突，尤其是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伊拉克局势有关的冲突应当予以解决。如果不解决这些冲突产生的原因，那么导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失望情绪就不会消失。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公为恐怖主义的滋生提供了肥沃土壤，必须加以消除。联合国应研究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并制订长期战略与之斗争。

29. 卡塔尔通过法治、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来对付恐怖主义。卡塔尔已经加入了反恐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并正在研究加入其它相关国际公约。卡塔尔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并承担其法律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

30. **Boonpraong 先生**（泰国）说，恐怖主义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泰国明确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破坏免于恐惧的自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31. 泰国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泰国是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是各方极大努力和妥协的结果，应该获得国际社会高级别的支持。泰国鼓励其它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32. 通过法律文书的同时，也应努力解决贫困、社会剥夺、侵犯人权和歧视等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

此外，在反恐恐怖主义的活动中坚持对人权的保护也很重要。

33. 泰国支持埃及提出的关于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通过一项合作反恐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的提案，该提案将借助 2005 世界首脑会议的势头。同时，建立反恐恐怖主义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想法也值得进一步探索，该办公室将确保联合国处理该问题的不同部门之间的一致性。

34.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这一棘手问题的决议，泰国对此表示赞成。希望妥协的精神能够解决过去的分歧，因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该公约草案。

35. **Soe 先生**（缅甸）谴责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这次袭击使缅甸回忆起 2005 年 5 月 7 日在仰光发生的导致 23 人死亡、多人受伤的爆炸事件。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缅甸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36. 缅甸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恐怖主义。缅甸加入了 10 项反恐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并已签署了另外一项。现在缅甸正在起草关于反恐恐怖主义和民用航空安全的综合法律。缅甸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缅甸最近制订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以落实这些法律文书中的相关条款。缅甸还依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通过了关于控制洗钱的法律，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帮助下，通过了刑事事项互助的法律。

37. 缅甸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部一些区域反恐恐怖主义倡议。与东盟其它成员一样，缅甸认为，实施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38. **Adekanye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恐怖主义始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恐怖主义破坏法制和民主, 践踏侵犯人权, 破坏有形经济基础设施, 妨碍可持续发展。尼日利亚强烈谴责恐怖主义, 认为这种犯罪行为为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

39. 尼日利亚赞赏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各项措施,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活动, 欢迎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必须为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金, 配备足够的人力, 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4 年对尼日利亚的访问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已经为再次访问作出了各种安排, 有助于委员会了解我国最近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 包括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法案。

4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 同样必须尊重人权, 适当程序和法制。此外, 在实施反恐恐怖主义措施时, 相关委员会应与有关国家当局进行充分协商, 确保透明度。为此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为把据称涉嫌恐怖行为的人员实体列名除名事宜制定明确的准则。

4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努力研究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其中包括未解决的冲突、失业和贫困。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刻不容缓地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42. 尼日利亚重申必须依照国际法, 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努力应当以《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核准的多边行动为依据。此外, 尼日利亚呼吁各会员国堵住有可能使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一切漏洞。尼日利亚欢迎为谈判一项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 期待着缔结一项更为行之有效的文书。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拟定国际协商应对恐怖主义措施的呼声。但是要想使会议取得最大成果, 就应当首先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他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展

现出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草案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

44. 整个世界应团结一致消除恐怖主义祸害, 只有这样各国和人民才能实现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发展的目标。

45.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 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保证与联合国相关机构通力协作, 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全面贡献。列支敦士登多次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和适当程序标准, 特别是在多边级别上采取的行动, 因为个人在这个级别上请求司法补救的机会十分有限。列支敦士登已经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并且加入了另外 12 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46.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深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公约草案将填补目前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现有文书几乎包括了一切被视为恐怖行径的行为, 但为了法律的明确性, 为了确保未来恐怖主义活动的发展受到制约, 仍有必要制定更广泛的定义。

47. **Limon 先生** (苏里南)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 重申加共体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一个越来越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的世界中, 各国必须通力合作应对恐怖主义给人类带来的威胁。多边措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可行办法。

48. 加共体赞扬联合国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共体还支持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9. 加共体成员国始终承诺坚决打击恐怖主义。但由于加共体成员国都是小国, 资源有限, 因此它们越来越难以履行这方面的国际承诺。它们高兴地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承认很多国家继续

需要援助来实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既然承诺提供援助，就必须说话算数。

50. 加共体将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实施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同时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推动文明之间的对话，确保国际合作不但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近期措施，而且还包括找到其根源的措施，这一点至关重要。

51. 加共体赞成载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明确定义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认可公约草案非正式措施协调员拟定的案文。加共体成员国还欢迎秘书长确定反恐恐怖主义战略的内容，愿与其他代表团通力合作制定反恐恐怖主义战略。

52. 加共体愿意为实现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义务和国际法其他规定。

53. **Acharya 先生**（尼泊尔）说，最近巴厘发生的爆炸事件再次提醒人们恐怖主义威胁全球的严酷现实。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妨碍社会发展。与其他地方一样，尼泊尔近年来也已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它以无辜平民百姓为目标，侵犯人权，包括最重要的人权——生命权利。

54. 只有制定出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才能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简单地说，恐怖主义的定义是针对无辜目标平民的暴力活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措辞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承诺不论是谁、在任何地方和为任何目的犯下的恐怖主义都将被列入恐怖主义的定义。

55. 不应当对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加以区分。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在什么地方犯下的，都具有国际性，因为它们使用的是通过秘密国际网络得到的资金和资源，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外，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没有可选择的标准。在一个地方研究

恐怖主义的根源，在另一个地方呼吁对恐怖主义采取决定性行动是不能接受的。

56. 尼泊尔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联合国努力加强会员国反恐恐怖主义的能力。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框架是这种努力的牢固依据。尼泊尔是很多这种文书的缔约国，并在国内采取各项措施实施这些文书。尼泊尔还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目前应把注意力放在制定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方面。

57.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依照相关决议开展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尼泊尔政府采取各种措施落实执行这些决议，同时承诺执行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

5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通过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尼泊尔与南盟其他六个成员国一道加入该《公约》。区域文书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59. 尼泊尔政府重申承诺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与尼泊尔的合作。需要协调一致合作采取行动保护和平、公正和民主的基石免受恐怖主义的伤害。

60. **Hmoud 先生**（约旦）说，约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对国际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威胁。恐怖分子竭尽全力在人民和文明中间散布仇恨，培植种族主义和种族宗教歧视。我们绝对不能允许他们得逞。恐怖分子不仅局限于任何一种意识形态、文化或宗教，使他们成为恐怖分子的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如果对此没有深刻理解，就等于是为恐怖主义分子散布极端意识形态制造温床。同样，尊重人权应纳入国家或国际各级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中。

61. 在此基础上，约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概述的战略，希望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后，认真考虑实施的手段。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互相支持相互协作。大会必须在信念而不是强制的基础上制定全面框架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约旦政府已经启动

了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随时愿意解决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约旦欢迎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建立工作队研究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提议。约旦代表团还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召开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的呼吁。

62. **Makayat-Safouesse 先生**（刚果）说，贫困、排斥和绝望不是实施恐怖行为的理由，因为恐怖主义旨在破坏国家基石和联合国的价值观及原则。必须结合现行国际法，制定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尽管在细节问题上可能有分歧，但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国际会议以及 2005 年 3 月在马德里召开的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上各国采取的政治立场展示出政治意愿确实存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高级别小组以及秘书长本人的提议提供了进一步的支助。要想取得实际成果，就必须有灵活性，而且需要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为恐怖主义、武装部队的活动作出定义，对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自决以及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加以区别。《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就已经表明国际社会能够解决这些差异。刚果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可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拖延这项工作将不可避免地被理解为国际社会缺乏政治意愿，等于向恐怖分子发出了错误信号。与此同时，公约草案必须尊重人道主义法，尊重人权。

63. 刚果代表团将继续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承担的义务。刚果已经批准了大部分部门公约。刚果还将参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行动，协调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64. **Adset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已经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是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补充。必须迅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开放签署《国际公约》和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产生的动力应当用于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加拿大代表团相信，在协调员案文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是有可能的。

65. 只有完全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才有可能取得成功。联合国必须坚持在制定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标准，协调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委员会以及各位代表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实现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的目标。

66. **Shin Kak-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国际社会必须坚定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国际社会的信息应当明确无误，采取决定性行动，因为恐怖分子可以把任何不同意见解释为支持他们的事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令人欢欣鼓舞，大韩民国已经签署并将很快批准该公约。他敦促其他国家加入所有反恐怖主义的文书，着手推动国际公约尽早生效。尽管大会负责主导制定国际规范，促进国际团结，但会员国必须承担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遵守国际协定，并为此目标建立无间的国际合作网络。大韩民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大韩民国还重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采取整体措施，制止迅速蔓延的秘密恐怖主义网络至关重要，因为恐怖主义为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滥用全球化带来的益处。

67. 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是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尽管对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大会已经表示，只要各国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和在一致通过国际公约方面表现出的妥协精神，大会就一定能够解决这些分歧。已经形成的动力绝不可丧失。与此同时，全面公约草案的目标只是弥补现行文书的空白。企图提出一个包罗万象的恐怖主义定义不仅会阻挠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而且会破坏它与现有的 13 个文书的关系。协调员提议的草案文本第 2 条已经对恐怖主义行径提出一个可行的定义。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协调员案文中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自决权利，但是希望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段落来强调这一点。至于国家行为者的非法活动，国际法对这些活动已经作出了充分的规范，但是仍然缺乏

对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恐怖主义进行打击的规范工具。协调员的案文列入了应由全面公约草案规范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就余下的一些问题达成协议。

68.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国际社会付出了最大的努力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但恐怖分子的威胁仍十分严峻。最有效的应对措施必须建立在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标准和原则基础上。各国扩大和加强国际法和反恐怖主义合作措施应列为重中之重。随着《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通过，过去一年在这些方面已取得了长足进展。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全面集中各种看法已证明难以做到，但是辩论使各国就反恐怖主义的主要问题的看法更加接近，扩大了就悬而未决问题寻找妥协办法的范围。人们希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呼吁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呼声得到重视。在过去几个月中形成的动力使人们产生了一切都能实现的希望。

69. 他重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协调员提出的案文应当成为就余下条款草案达成可普遍接受的名词的基础。制定反恐怖主义全面战略十分重要，它将成为现代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石。应当对秘书长所提战略的五个要素进行广泛讨论和阐述。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拟定实际措施，建立业绩指标，制定问责制程序，为联合国各机构分配适当的作用。这些要素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扩展。

70.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召开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在这个会议上，国际社会不仅应当认真重视反恐怖主义全面战略，而且还应当重视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各种问题，有些甚至还相当棘手。

71. **Hooker 女士**（新西兰）说，过去一年世界各地的恐怖袭击表明，没有任何人或区域能够免于恐怖暴力的可怕现实。新西兰代表团因此欢迎作出决定，毫不拖延地拟订联合国全面反恐战略。还欢迎《2005 年世

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推动在本届会议上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72. 新西兰已经批准了 13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 12 项，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但认为还应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适当程序的基本标准得到遵守。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提出要求，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清单以及将其从清单上取消的程序应更加透明。

73.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新西兰参加了区域反恐怖主义对话，最近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缔结了反恐怖主义宣言，同斐济签署了双边反恐怖主义备忘录。6 月份，新西兰主持了太平洋反恐怖主义工作组创始会议，这是同区域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努力，加强共同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和义务基础设施的一环。太平洋区域各国的高级官员讨论了同太平洋岛屿各国有关的落实国际反恐怖主义标准的问题。应该承认发展中小国面临挑战，很难实现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提出的众多要求。新西兰代表团因此同太平洋其他国家一道建议，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的每一项决议提交一份集体报告。新西兰还支持一项建议：太平洋岛国应同安全理事会面对面地讨论有关国际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与此同时，新西兰主动协助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73（2001）号和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提交、但尚未完成的报告。

74. 应探讨恐怖主义的根源。宗教领袖之间开展对话是消除不同宗教之间隔阂的重要努力。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 2004 年举办的“宗教间合作对话”开创了可以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进程。

75. **副主席 Hmoud 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76.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不过，鉴于一些方面把行使自卫这一自然权利的人民看作恐怖分子，

因此，应把可恶的恐怖主义罪行与《联合国宪章》确定为一种权利的合法解放斗争区别开来。还有必要着重探讨恐怖主义的根源。

77.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为共同迎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不应排除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国家恐怖主义或军队的行为。

78. 叙利亚政府赞成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届国际会议的声明。叙利亚 1986 年第一个提议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79. 叙利亚政府分析了秘书长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中的内容，希望进一步的协商将导致制订一项战略，有助于协调各国的努力，消除联合国各部门反恐工作中的模糊之处。这项战略应包括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正在遵循反恐委员会的要求，包括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清单上列出的制裁措施。叙利亚政府愿意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消除恐怖主义；并保证批准大部分反恐公约，制定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立法，包括最近制定的反洗钱法。叙利亚参加了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辩论，并且是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进行合作，以便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消除现行公约中的漏洞。

81. 叙利亚政府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协调员编写的案文的声明。关于全面公约案文的讨论应该透明，但是协调员的文件无助于透明度，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并在重要的谈判阶段招致不必要的程序辩论。

82. **Ayoob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代表团真诚地哀悼世界各地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尤其是在巴厘发生的最近一起袭击的受害者。这些袭击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正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阿富汗谴责所有毫无道理、罪恶的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其动机、目标、形式或表现方式如何。

83. 阿富汗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欢迎秘书长在报告（A/59/2005）中提议的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及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建立广泛的法律框架。阿富汗还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届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会议，制定国际社会针对恐怖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反应，并为各种宗教、信仰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宽容和理解铺平道路。阿富汗加入了所有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正在考虑加入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缔结以及随后大会在 2005 年 4 月通过该公约是一项重大成就。目前，会员国需要继续携起手来，本着合作和理解的精神，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84. 委员会记得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事件之前阿富汗的局势。后来的四年，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阿富汗人民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再加上国际社会的援助，促成《波恩协定》的成功执行。制定了根据民主原则保障基本自由的新宪法，还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85. 阿富汗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因此坚决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阿富汗制定了新的立法措施，打击恐怖分子赖以得到支持的犯罪活动，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军火走私、毒品生产和贩运以及洗钱。此外，阿富汗还拟订了全国药物管制战略，成立了缉毒部，建立了特别法庭，起诉种植、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者。在这方面，阿富汗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86. 近些年来，阿富汗成就显著，但仍面临挑战。恐怖分子仍是实现和平和民主的障碍。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残余分子以及其他极端分子和狂热分子仍在袭击阿富汗公民，威胁他们的安全。为结束恐怖主义，解决毒品问题，阿富汗要进一步发展民主价值，为青年和失业人员创造就业机会，为种植精神药物的贫穷农民寻找其他出路，在不同的政治团体之间提倡对话和

宽容，为公民提供教育，建造医院和诊所，以及更重要的是解决人的发展和人权问题，尤其是在有关妇女权利方面。为取得成功，就需要国际社会的长期援助和合作。阿富汗代表团感谢所有在阿富汗和周围区域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帮助阿富汗击败恐怖分子及其极端和狂热的信条。

87. **Schneeberger 女士**（南非）说，南非政府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并最深切地哀悼巴厘和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受害者。南非支持国际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和惩罚恐怖行为。南非认为，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再加上各国国内有力的措施，最终将使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产生成果。因此，南非加入了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 11 项，并且正在批准第 12 项公约。

88. 过去一年，南非政府制定了全面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因此，南非充分遵守各种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立法中新规定了恐怖主义一般性罪行和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罪行，以及具体的恐怖主义犯罪，如恐怖主义爆炸、劫持飞机和劫持人质等。

89. 南非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已经签署了该公约。南非相信，促成该公约缔结的妥协精神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再次发扬光大，最终敲定和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南非代表团保证为此给予充分合作。

90. **Toro Jiméne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并认为其中包括辩称为外国入侵“附带影响”的行动。恐怖主义的另一个很有力、很有效并且绝不能忽略的内容是，国家和国际媒体公司为了帝国主义利益，每天制造的大量谎言、误导、歪曲和操纵，这些都扭曲了信息，掩盖了为了自决而主导自身命运和建设新世界的人民的真实情况。在这方面，应该明确将恐怖行径与自决权利、领土和政治主权正受到威胁或侵犯的人民的合法自卫区分开来。

91. 委内瑞拉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希望巴厘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肇事者能被逮捕并绳之以法。然而，如果这些人是在另外一个国家被发现，他希望印度尼西亚不会重复委内瑞拉的经历：当时，委内瑞拉要求引渡美国中央情报局保护下的委内瑞拉国籍恐怖分子 Luis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断然拒绝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以该人可能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内受到酷刑为由，拒绝驱逐其出境的决定。委内瑞拉宪法规定尊重所有个人身体、精神和道义的完整性，明确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内瑞拉还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近些年来，没有任何国际组织认为委内瑞拉对国内任何居民施行了酷刑。委内瑞拉履行了国内和国际上禁止酷刑的保证，委内瑞拉曾经驱逐或引渡邻国逃犯就表明了这一点。

92. 委内瑞拉政府还支持通过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同若干国家签定的双边条约来打击恐怖主义。委内瑞拉签署了许多引渡条约，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在国家级别，委内瑞拉拟订了反恐怖主义立法。总之，委内瑞拉对恐怖主义一直保持警惕，负起责任，而且态度一致。

93.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恐怖分子不仅是犯下恐怖行为者，还包括窝藏恐怖分子者。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不得不指出，美国政府立场前后不一致，美国政府常常说的也是这些话，但实际上却窝藏 Posada Carriles 和其他恐怖分子，如共和党中的一名显赫人物 Pat Robertson 牧师。最近他呼吁要暗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

94. 1972 年通过的第 3034 (XXVII)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一项决议。随后又通过了若干其他决议，都明确重申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体制下或任何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因此，在确定铲除恐怖主义的依据、理由和标准时，各国必须承认这些国家的人民进行武装斗争反抗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大国

侵犯其自决权利所犯下的压迫和恐怖行径的合法性。这一权利以及其他重要的概念，如国家恐怖主义以及各国人民合法斗争与外国占领之间的区别，应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中加以阐述，委内瑞拉代表团时刻准备参加公约的筹备工作。

95. Kaplan 女士（以色列）指出，过去一年是国际社会反恐恐怖主义的重要一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结，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及其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以及其他文件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和第 1624（2005）号决议，都为第六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创造了独特的势头，都加强了这项原则：无论有多么崇高的事业，无论有什么冤情，都不能作为诉诸恐怖主义的借口。以色列支持在本届会议上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目标。不过，在取得这项成果的同时，不应冲淡使该公约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有效手段的原则，尤其是实现政治目标或意识形态目标绝不能成为杀害无辜借口的基本法律和道德原则。

96. 这项原则似乎不证自明，但许多恐怖组织和支持它们的国家仍然认为，确实存在产生所谓斗争权利或抵抗权利的情况，可能以某种方式成为杀害无辜的理由。过去一年，在推动人们认识到情况并非如此方面出现了较大进展。随着委员会逐渐进入以色列代表团希望是关于全面公约案文的最后谈判，必须确保，案文明确的重点不能模糊，并确认有意针对和杀害无辜的行为是名副其实的残暴犯罪。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回顾，公约草案第 18 条案文反映出各国作出的很大妥协，它们认为不应该在一切情况下诉

诸恐怖主义均为非法的案文中，提到自决的一般权利。以色列敦促所有会员国反对一切这样的提案，事实上提供借口，为恐怖行动辩解或开脱，或使恐怖组织有机会使人从某种积极或可接受的角度来看待它们的残暴行为。

97. 恐怖主义给每个国家都带来难题，但给民主国家带来的是几乎难以克服的挑战。在国际法限度内、而不是在没有准则的真空中打击恐怖主义的愿望，会造成进退两难的困境。民主国家为遵守法治，必须在两个相互冲突的原则之间取得艰难而且敏感的平衡：一方面是人的安全权利和生命权利，另一方面是个人自由。言论自由是民主的一项关键原则。不过，表达自由并非是煽动的自由。以色列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其中确认煽动行为在培养恐怖主义可以滋生的文化中所起的作用。

98. 多年来，恐怖组织一直躲在平民后面蔑视人道主义原则。目前，越来越多的恐怖组织在政治上采取同样的策略，躲藏在民间社会和民主体制后面。任何社会都不应允许恐怖组织利用其民主体制。不应允许任何恐怖分子仅以声称是民主当选而获得承认，或是取得合法地位。国际社会必须同样坚决地打击恐怖主义，而无论其试图掩盖在哪一种面具后面。这样做时，不仅仅应记住我们要打击什么，还要记住我们所争取的是什么，即个人和社会所珍惜的最根本原则：生命的权利、最基本的自由和法治。这些是恐怖分子要摧毁的价值，也是会员国必须致力于捍卫的价值。

下午 1 时散会